

檔
號
存期限

監察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傳真：(02) 23410824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8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98)院台農字第0980717558號

遞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續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80717558-1.TIF)

主旨：據報載：為動物保護法實施已逾12年，全台328個鄉鎮市中，仍有83% 鄉鎮市將流浪貓犬當作廢棄物清理，不給水與飲食，另有104個不人道的留置所，影響動物安全等情乙案，請參處併函復處理結果供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流浪貓犬收容情形如何？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？全台高達83% 的鄉鎮市，對待流浪貓犬方式極不人道，貴會有何改善處理方式？請一併詳予敘明。
- 二、檢附剪報資料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